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5〕8号

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114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市九三学社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农村基层干部待遇及保障水平的提案》
(第 114 号) 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村级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，是基层治理的核心，对落实政策、提供服务、促进发展和维护稳定至关重要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是巩固基层政权、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、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举措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，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和广大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，扎实推动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和生态组织振兴，2024 年，省、市相继出台了《关于适当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保障标准》的通知。进一步明确了执行标准、强化了资金保障、规范了资金管理，为推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发挥更大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一、现行政策标准

省、市印发的《关于适当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保障标准的通知》中对现行执行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大小村分类标准。人口超过 3000 人（含 3000 人）为大村，人口不足 3000 人为小村。

（二）村干部补贴范围与标准。按照大村 7 人，小村 5 人设置村常设干部职数。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，其中基本补贴占 80%，绩效补贴占 20%。村支书、主任“一肩挑”人员 3800 元/月，分设每人 3000 元/月。其他人员每人 2100 元/月（交叉任职的 2200 元/月）。

（三）村办公经费标准。村办公经费标准大村 5 万元/年，小村 4 万元/年。

二、2024 年政策执行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各级财政共安排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 29722.09 万元，其中：中省财政安排 16441 万元，市级财政安排 5895 万元，县级财政安排 7386.09 万元。

（二）保障落实情况。2024 年全市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支出总额 29448.93 万元，村均 25.3 万元。其中：村干部补贴 24236.93 万元，村级公用经费 5212 万元。

1. 村干部补贴落实情况。严格落实省、市《关于适当提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保障标准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通过财政惠民“一卡通”及时足额发放村干部补贴 24236.93 万

元。其中发放常设村干部补贴 20567.77 万元，其他村干补贴 3669.16 万元。

2. 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情况。按照大村 5 万元/年，小村 4 万元/年，全年落实村级办公经费 5212 万元。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购买办公用品、宣传资料，征订报刊，支付水电费和差旅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开支。村级办公经费实行“村财村用镇代管”制度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拨付，行政村据实报账核销。

3. 村干部养老补贴政策。部分县区根据自身财力实际，还建立了现任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。如：凤翔区为村正职干部每人每年发放 1000 元养老保险补贴；副职干部每人每年发放 700 元养老保险补贴；陇县为村常设主要干部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养老保险补贴，党建重点村党支部书记每月增加 200 元；岐山县为村常设主要干部每人每年发放 500 元养老保险补贴。

三、2025 年资金保障情况

2025 年，中省下达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补助资金 12285 万元。市级按现行政策承担比例足额落实市级补助资金 5895 万元，并督促县区按配套比例足额落实县级配套资金 7037.85 万元。截至 3 月底，各级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 25216.85 万元，其中中省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 18180 万元已全部拨付县区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随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对村级公共服务需求的增长，针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紧张问题，中央两办在 2009 年 5 月，印发了《关于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村级组织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9〕21 号），明确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三项基本原则：一是坚持村级自我积累和政府适当补助相结合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主要依靠发展农村集体经济，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，增加村级收入来保障，政府给予适当补助。二是坚持基本保障和重点倾斜相结合。政府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主要是保证村组织实施村级管理的需要，不大包大揽。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相适应。三是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。财政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责任以县乡政府为主，上级政府通过安排奖补资金等措施，积极引导基层政府增加对村级组织经费补助。安排奖补资金要与基层落实情况挂钩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因此，下一步，市县财政部门将在严格执行现行政策标准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中省转移支付补助，有效缓解市县财力困难，全力保障好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。

一是加大争取中省资金力度。村级组织是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更是维护基层稳定的坚实堡垒，面对市、县财力严重不足，刚性支出需求巨大，民生领域投入逐年增加及市、县财政支出困难加剧的窘迫局面，积极争取中省财政转移支付

补助资金，有效缓解市、县财政支出捉襟见肘的困境，确保村级组织运转有序、高效。

二是鼓励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财政保障是基本保障，是政府对村级组织行使基本职能给予的必要补助。村干部补贴经费的保障，不能仅仅依靠财政补助资金，还必须通过政策扶持、资金补助、项目支持等措施，辅之以富帮穷、以强带弱等办法，千方百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增强村级组织的造血功能和集体经济实力，采取多种措施改变村级运转困境，使其逐步成为村级组织运转和村干部补贴保障的基础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，电话：0917326213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